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084—2013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zonation of state-level non-commercial forest

2013-03-15 发布

2013-07-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区划原则	2
4.2 区划对象	2
4.3 区划工作组织	2
4.4 区划承担单位资质	2
4.5 区划调整要求	2
5 区划和区划调整标准	2
5.1 区划范围和标准	2
5.2 区划调整标准	3
6 保护等级划分	3
6.1 保护等级划分级次	3
6.2 一级划分标准	3
6.3 二级划分标准	4
6.4 三级划分标准	4
7 区划方法	4
7.1 区划准备	4
7.2 内业区划	4
7.3 现地调查验证	4
7.4 统计汇总	5
8 区划成果和档案管理	5
8.1 区划成果	5
8.2 档案管理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重要江河干流名单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重要湿地名单	7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范围和标准	8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统计汇总表	9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局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绚、闫宏伟、陈雪峰、蒋爱军、饶日光、柯善新、于晓光、刘洁、董妍、闫春丽、朱介石、李淑新、刘永敏。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级公益林区划和区划调整的标准、保护等级划分、区划方法、区划成果和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国家级公益林的区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37.1—2001 生态公益林建设 导则

GB/T 26424—2010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HJ/T 338—200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益林 non-commercial forest

为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满足人类社会的生态、社会需求和可持续发展为主体功能,主要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林地。

[GB/T 18337.1—2001,定义 2.1]

3.2

国家级公益林 state-level non-commercial forest

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为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发挥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为主要经营目的的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3.3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 state-level non-commercial forest nozation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建设的实际需要,按照一定技术标准划定国家级公益林地的过程。

3.4

林地 forest land

用于林业生态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土地和热带或亚热带潮间带的红树林地,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含 0.2)的乔木林以及竹林、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和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森林经营单位辅助生产用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

3.5

禁伐区 no cutting zone

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进行任何采伐活动的森林地域。